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监事会意见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向畅想互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畅想互娱”）购买其持有的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畅想”）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均价的90%，即122.19元/股。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公告的《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相应调整为122.0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

2、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待交易价格最终确定后，我们会对价格进行审核。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监事会意见》）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